

采 购 合 同

甲方：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乙方：陕西润民地膜制造有限公司

旬阳市 2024 年地膜科学回收处置项目，项目编号：HRDLAK-2024-070，由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审，甲方确认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金额

回收高强度废旧地膜，建立废旧地膜回收点。通过企业或合作社网点回收，减少废旧地膜污染。建立回收点 13 个、有固定场地、有专门人员、有明确标示牌、有完善制度、有安全消防设备，宣传组织各网点开展废旧地膜回收，建立回收台账，项目区地膜处置率达 84.5% 以上。通过企业回收废旧地膜加工成塑料颗粒等，达到降低污染、循环利用。

具体内容：乙方负责旬阳市辖区内高强度废旧地膜建点并进行回收集中加工处理，每回收高强度废旧地膜 1 公斤补贴 3 元，每加工处置废旧地膜 1 公斤补贴 3 元。其中在旬阳市东、南、北区共建立废旧地膜回收点 13 个，经过网点回收和集中

加工处置，达到减少废旧地膜污染，循环利用的目的。共计划回收和加工处置废旧地膜 21.6 万公斤，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1295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环保责任

乙方必须将回收点的废旧地膜全部回收入库和加工处置，不得丢弃污染环境，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协议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7 日。

四、服务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回收网点协议、回收台账、回收照片等。

3、验收内容包括，回收网点的覆盖性，回收废旧地膜数量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五、货款结算：项目款结算根据乙方回收地膜支付进度支付；终结支付在乙方完成全部回收数量和支付后，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余款。

六、违约责任：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

究。

3、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旬阳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公司

代表人：陈博

地址：旬阳市健康路94号

电话：0915-7202852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润民地膜制造有限

代表人：陈新

地址：旬阳市金寨镇张河村

电话：0915-7757878

2025 年 1 月18日